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靜琳

電話 02-89956194

電子信箱 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4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09400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向雇主、仲介業者宣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109年2月10日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「轉機」得入境臺灣者，一律居家檢疫14天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防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規定，如移工於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「轉機」入境臺灣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措施，入境後須居家檢疫14天，為避免雇主、仲介困擾及造成不便，建議自109年2月10日後，有預計於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「轉機」入境臺灣之移工，改為直飛臺灣之班機入境臺灣。
- 二、針對109年2月10日於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「轉機」入境臺灣之移工，請雇主、仲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，進行居家檢疫14天，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如下，並請向移工加強宣導：
 - (一)如您是在家居家檢疫，應儘量與其他人分開居住，共同生活者須與您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)，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 - (二)請維持手部衛生，用肥皂勤洗手。
 - (三)如您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您佩戴外科口罩，主動與衛生局連繫，或撥打1922或1955，依指



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1科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2科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3科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4科

109/02/10
電子簽章
16:16

